

#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1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195	014196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4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1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5		
份额级别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904,679.66	94,750,760.98	149,655,440.6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1,269.36	28,507.46	49,776.8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4,904,679.66	94,750,760.98	149,655,440.6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269.36	28,507.46	49,776.82
	合计	54,925,949.02	94,779,268.44	149,705,217.4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00.01	-	10,001,800.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2096%	-	6.68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90.94	-	5,990.9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09%	-	0.004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 0。

5、对于同一客户购买不同基金份额的，户数合并计算。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	10,001,800.01	6.6810%	10,001,800.01	6.681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800.01	6.6810%	10,001,800.01	6.681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